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BQ000-A111136A

選任辯護人 陳水聰律師

王舜信律師

李錦臺律師

輔佐人 BQ000-A111136E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5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BQ000-A111136A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BQ000-A111136A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5日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而不到庭，復未據其辯護人到庭執行職務或作何陳報，顯無正當之理由，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引用原審判決

本案經被告就原審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經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后開補充部分以外，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三、補充部分

(一)被告與其辯護人、輔佐人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通知均未到庭。其此前在準備程序到庭時，除仍否認犯行，辯稱被害人係小孩子亂講話云云外，未再聲請調查證據，辯護人則請求安排雙方進行調解，然經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向本院表明

01 無調解意願，有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9
02 頁）。

03 (二)被告為19年出生之人，於本件犯罪時已年逾90高齡，前未曾
04 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年至耄耄始因一時失慮而罹於刑
06 章，對相去80餘歲之年幼外曾孫女有此侵犯行為，徒遭晚輩
07 憎怨，子女、家人難為，令人婉惜。茲考量其年已老邁、健
08 康欠佳，此前甫因罹患肝膿瘍、敗血性休克、肋膜積水等疾
09 病，經送加護病房治療後，再轉一般病房治療，於113年8月
10 23日出院後，即轉入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仍經鼻胃管留置，
11 雖意識清楚可對談，然下肢肌力不足無法步行，輪椅輔助，
12 日常生活功能需仰賴他人協助，無法自行外出，需專人陪伴
13 外出等情，有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113年9月16日診斷證明書
14 （本院卷第197頁）、113年10月25日屏醫醫政字第11300015
15 66號函（本院卷第211頁）在卷可參。茲考量其年事已高且
16 健康不佳、體能衰弱，外出活動尚且需專人扶助、輪椅代
17 步，不僅難以再有犯罪行為，依其年齡、身體狀況及再學習
18 之能力，容已不堪負荷緩刑條件之負擔，亦已無此必要。爰
19 併諭知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資警惕。

20 (三)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第2項規
21 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22 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
23 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
24 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
25 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
26 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三、其
27 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法院於判斷是否屬於「顯無必要」
28 時，應審酌被告犯罪時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對
29 被害人侵害程度、再犯可能性、與被害人之關係，及被告前
30 有無曾經類似犯罪行為，或為一時性、偶發性犯罪等因素而
31 為綜合判斷（立法理由第4點參照）。查被告此前並無犯罪

01 之紀錄，已如前述，其因年事已高，犯後復因罹患上開病痛
02 而體能更衰，生活自理、外出行動困難，對被害人再犯之可
03 能性已大幅降低，是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顯無必要再命被
04 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該條項所列各款事項，附此敘
05 明。

06 (四)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性侵害加害人受緩刑之宣告
07 後，依該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評估小組辦理評估，如評估
09 後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
10 （市）主管機關應令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加
11 害人未依規定接受評估或治療輔導時，亦有罰則（性侵害犯
12 罪防治法第50條），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亦得
13 依該法第34條規定採取適當之處遇，更於治療輔導無成效
14 時，檢察官或主管機關尚得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6條、第
15 37條、刑法第91條之1等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命加害人進入
16 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等保安處分，併予敘
17 明。

18 四、被告其他被訴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罪嫌共二罪部分，經原審
19 諭知無罪判決後，因未據檢察官上訴而先已確定，不在本院
20 審理之範圍，末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刑法第74條第1
22 項第1款、第93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6 法官 林柏壽

27 法官 陳松檀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楊馥華

03 【附件】

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5 112年度侵訴字第15號

06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BQ000-A111136A (甲男)

08 指定辯護人 戴煦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
10 偵字第13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BQ000-A111136A對未滿十四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貳
13 年。

14 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15 犯罪事實

16 BQ000-A111136A（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甲男）為BQ000-
17 A111136（民國000年00月生，行為時未滿7歲，真實姓名、年籍
18 均詳卷，下稱甲）之外曾祖父，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
19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甲男受甲之母BQ000-A111136B（真實姓
20 名、年籍均詳卷，下稱乙）委託，於甲自111年5月起因故未至
21 幼稚園上課之週間平日14時至17時30分許，在甲男住處（地址詳
22 卷）照顧甲，甲男明知甲為未滿7歲之兒童，對於性事尚屬懵
23 懂無知，既無同意或拒絕為猥褻行為之意思能力，僅單純至甲男
24 住處接受甲男照顧，而無為猥褻作為之意願，竟基於對於未滿14
25 歲之女子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11年5月9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
26 5月8日，應予更正）至同月18日間週間平日之14時至17時30分許
27 間之某時許，在甲男住處2樓房間，將甲的外褲及內褲脫掉後，
28 以用舌頭舔甲生殖器之方式，對甲為猥褻行為1次。嗣甲告知
29 乙上開情事，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30 理 由

01 甲、有罪部分：

02 壹、程序方面：

03 一、按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
04 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
05 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
06 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
07 以識別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少年之身分資訊，兒童及少年福
0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亦有明文。所謂
09 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
10 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
11 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查被告本案所犯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2條所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甲 為兒童，而本件必須公示之
13 判決書，因有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虞，爰依上開
14 規定就足以辨別被告甲男、被害人甲 、告訴人乙 、丙 、
15 被害人祖母E女、外曾祖母D女身分之相關資訊均予以遮蔽，
16 合先敘明。

17 二、證據能力方面：

18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甲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19 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
20 卷第68、140、15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
21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22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
23 證據能力。

24 (二)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
25 序取得之情，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
26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得心證之理由：

29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為甲 之外曾祖父，在甲 因故未於111年5
30 月起至幼稚園上課期間（下稱停課期間）之14時至17時30分
31 許，在甲男住處協助照顧甲 ，被告與甲 會在上開時間共同

01 前往本案房間等語，惟否認有何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犯加重
02 強制猥褻犯行，辯稱：甲 平日下午會來我家，主要都是我
03 妻子BQ000-A111136D（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D女）
04 在照顧，我有跟甲 到本案房間，但我們是在玩摺被子的遊
05 戲，我沒有用舌頭舔甲 生殖器等語（見警卷第1至5頁、偵
06 卷第25至28頁、本院卷第67、139、159頁）；辯護人則為被
07 告辯護稱：甲 前往甲男住處期間都是正常交流，被告並無
08 以舌頭舔甲 生殖器之行為，且本案除被害人指訴外，別無
09 其他證據，至乙 證述本質上仍為甲 自身供述，無法作為補
10 強證據使用，況乙 證詞前後不一，甲 身心狀況亦與性侵害
11 被害人未盡相符等語（見本院卷第67、139、159頁、第169
12 至173頁），經查：

13 (一)甲男為甲 之外曾祖父，甲 在停課期間之週間平日14時至17
14 時30分許，會由乙 接送前往甲男住處，委由甲男、D女照
15 顧，甲男有於停課期間之14時至17時30分許間某時許，與甲
16 單獨至本案房間等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8、
17 139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甲 、告訴人乙 證述、甲 之外
18 曾祖母D女供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3至15頁、他卷第16至1
19 8頁、第70至73頁、第97至99頁、偵卷第27頁），並有指認
20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姓名對照表、乙 所提出之通
21 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翻拍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22 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訊性侵害案件減述作業報告表暨案情概
23 述、妨害性自主案件代號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案件通報
24 表、甲 於案發時就讀之幼稚園112年11月2日回覆資料等件
25 在卷可憑（見他卷第1至13頁、第42至44頁、第49至66頁、
26 本院卷第91至93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被告確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對甲 為猥褻行為1次，茲析述如
28 下：

29 1.甲 具體指證被告有以舌頭舔其生殖器之經過，且歷次供
30 述情節一致：

31 (1)證人甲 於警詢時證稱：被告先跟我說要去摺棉被，並

01 帶我一起去甲男住處2樓的房間，只有我跟被告在，D女
02 都在1樓，到本案房間後，被告叫我躺在床上，所以我
03 臉朝天花板，那天我穿長褲，被告脫掉我褲子後，用舌
04 頭舔我尿尿的地方，舔的時間只有一下子，大概幾秒
05 鐘，被告舔完後，再幫我把褲子穿上，這件事發生後沒
06 幾天，我有在洗澡時跟媽媽說這件事，但我忘記我告訴
07 媽媽的時間。被告舔我尿尿的地方3次，發生過程都跟
08 最近這次一樣，都是先帶我去房間，再脫掉我的褲子跟
09 內褲，用舌頭舔我尿尿的地方，被告舔我的時候，我覺
10 得癢癢的，我不喜歡被告做這種事，被告有叫我不能跟
11 媽媽、D女說；我第1次被舔尿尿的地方是5歲時，那時
12 候我在幼稚園念○○○班，我只記得當時天氣很熱，媽
13 媽因為要上班，都會在14時左右載我去甲男住處，被告
14 會在15時左右找我一起去本案房間摺棉被，之後就脫掉
15 我的褲子和內褲，舔我尿尿的地方，第2次也是我5歲
16 時，但我當時換念○○班，媽媽也是因為要上班，在14
17 時左右載我去甲男住處，被告也是在15時左右找我一起
18 去本案房間摺棉被，之後就脫掉我的褲子、舔我尿尿的
19 地方，第3次跟第2次隔大概1週，當時我也是念○○
20 班，我一樣因為媽媽上班的原因去甲男住處，被告一樣
21 在15時許帶我去本案房間，先脫掉我的褲子語內褲，再
22 用舌頭舔我尿尿的地方等語（見警卷第8至9頁）。

23 (2)證人甲 復於偵訊時稱：我今天跟警察阿姨講、有關於
24 被告親我尿尿的地方這件事，都是我自己願意講的，但
25 我第1次講的時候是在洗澡時告訴媽媽，我只有跟媽媽
26 說。被告親我尿尿的地方3次，3次都是在他本案房間床
27 上，那段時間D女在樓下煮飯、沒有空，被告說要帶我
28 去摺棉被，我就跟被告一起上樓，被告會把我褲子跟內
29 褲都脫掉，用舌頭親我尿尿的地方，他的舌頭有在動，
30 被告告訴我不能跟媽媽、D女說這件事，我不知道被告
31 在作什麼，但我被舔的時候不舒服，覺得很生氣，我現

01 在想起這件事還是會生氣，我覺得被告這樣做不對，需
02 要有人告訴被告這樣不可以等語（見他卷第70至73
03 頁）。

04 (3)經核甲 上開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證述內容，針對被
05 告係於D女在1樓煮飯時，以一起上2樓、去本案房間
06 「摺棉被」之詞，邀同甲 至本案房間，被告會在本案
07 房間脫掉甲 的外褲及內褲，再以舌頭舔甲 生殖器，甲
08 覺得不舒服等情之敘述均屬一致，亦即甲 針對被告舔
09 其生殖器一事之發生時間、過程、手段、細節以及感
10 受，均能具體、明確表述，無何明顯歧異之處，且上開
11 情詞乃甲 本於自身經驗、自願陳述一節，並據證人甲
12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警察阿姨、檢察官阿姨面前說
13 的話都是我自己的想法等語（見本院卷第142頁）在
14 案。復參酌卷附之手繪圖3張（圖畫內容及簡稱詳如附
15 表所示），甲 在甲圖圈選圖上人物之口部，並分別畫
16 有乙圖、丙圖，經檢察官詢問乙圖、丙圖所示人物、圖
17 案代表之意義，甲 針對丙圖供述：上面的妹妹是我，
18 旁邊小小的人是被告，中間的圈圈是我圈的，我圈那裡
19 表示那是被告親我尿尿的地方，這張圖是我自己要畫給
20 社工阿姨看的等語，針對乙圖則供述：乙圖是我今天早
21 上畫的，我不懂檢察官阿姨問我這張畫想要表達什麼的
22 意思，但上面綠色的圈圈代表被告親我尿尿的地方等語
23 （見他卷第72至72之1頁），另參以甲 於警詢時針對警
24 員詢問「被告舔你的正確位置是在哪裡？」，則起身用
25 手比向自己生殖器位置，此有甲 示範圖在卷可憑（見
26 警卷第14頁、他卷第48頁）等情，亦顯示甲 除了可以
27 言語表達其為被告舔生殖器之過程，更可藉由繪畫、或
28 在圖畫上標示、肢體語言等方式，明確指訴被告所為之
29 猥褻行為。

30 (4)綜觀甲 上開供述，及附表所示圖畫內容、示範照片等
31 情，足見甲 自告知乙 、或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而接

01 受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供述內容均屬一致，此情
02 可徵甲 供述不僅具有真實性，更具有相當程度之憑信
03 性，況且甲 於案發時年僅5歲、就讀幼稚園，衡諸該等
04 年齡之兒童涉世未深，對於人體器官、功能固有認識，
05 然對於「性」相關之行為、意義等認識均屬有限，若非
06 親自經歷上開指訴內容，殊難想像年僅5歲之甲 杜撰被
07 告以舌頭舔其「尿尿的地方」此等具體被害情節，並自
08 警詢、偵訊、迄至本院審理時，均為具體且一致之指
09 訴，供述內容更無何重大前後不一之瑕疵，上情反而均
10 足徵甲 確係在經歷本案猥褻行為後，本於所知、所有
11 之語言、詞彙、繪畫能力，表達自身所經歷之事件及感
12 受，是甲 上開指訴，顯非虛妄，且具有相當程度之可
13 信性。

14 2.本案除證人甲 之上開證述外，復有以下事證可資補強：

15 (1)本案揭發之過程與情狀：

16 ①經查，本案係因甲 於洗澡時告知乙 ；被告有以舌頭
17 舔其尿尿的地方等語，經乙 詢問始知本案始末一
18 情，業據甲 證述：我今天跟警察阿姨講的都是實
19 話，我第1個講的人是媽媽，我告訴媽媽被告親我尿
20 尿的地方，被告把我的褲子跟內褲都脫掉，用舌頭
21 親，親的時候舌頭有在動，我確定被告是親我尿尿的
22 地方等語（見他卷第70至71之1頁），核與證人乙 證
23 述：約5月23日晚上洗澡時，甲 告訴我被告有跟她玩
24 1個遊戲，甲 就用手比舌頭、舌頭伸出來、作舔的動
25 作，還說被告用舌頭舔她尿尿的地方、她覺得癢癢
26 的、心裡不太舒服，甲 還有問我這是不是很愛的家
27 人可以做的事，並說她希望先保守這個秘密，洗完澡
28 我要幫甲 穿衣服時，我問甲 被告如何舔，甲 就作
29 出將褲子跟內褲脫下的動作，並說就是這樣舔，再將
30 褲子穿回去，被告告訴甲 這個事情是疊棉被等語大
31 致相符（見他卷第16至18頁），並有上開報請檢察官

01 指揮偵訊性侵害案件減述作業報告表暨案情概述、性
02 侵害案件通報表可憑，足認本案之揭發過程起源於甲
03 與乙 之日常互動、對話中，甲 主動與乙 分享在甲
04 男住處時所發生之事，乙 始察覺有異。

05 ②參以甲 於就讀幼稚園後，下課時間均會到甲男住
06 處，受被告及D女協助照顧，而與被告及D女具有相當
07 情誼等情，亦據被告供稱：甲 下課就會來我家，我
08 跟甲 感情不錯等語，D女證稱：甲 讀幼稚園下課會
09 到甲男住處，有時開心時會玩到晚上才回家，甲 在
10 甲男住處期間大部分是我在照顧，我在煮菜時會由被
11 告照顧，被告跟甲 感情很好等語（見偵卷第26頁、
12 他卷第97至97之1頁）在案，此觀乙 證述：甲 在5月
13 24日仍有意願將上開指訴內容告知D女等語亦明（見
14 他卷第17頁）。是綜合審酌甲 於案發時年紀尚幼，
15 且與被告具有相當情誼，實難想像甲 懂得憑空捏造
16 此等行為情節，並進一步以此誣陷被告之可能，是自
17 本案揭發之過程與情狀，亦足徵甲 指訴被告有以舌
18 頭舔其生殖器之行為一節可信。

19 (2)甲 於本案遭揭發後之反應：

20 ①證人乙 證稱：甲 是在5月23日告知我，甲 有問我
21 『這是不是很愛的家人可以做的事』，我則問甲 心
22 裡有沒有不舒服，甲 說有，但當時甲 希望我可以幫
23 她保守這件事，並表示還不想讓爸爸知道，當晚甲
24 睡覺時有驚嚇、作惡夢的反應；5月24日我還是有帶
25 甲 回去甲男住處，但在回去路上甲 開始發抖，當天
26 甲 告訴我她願意跟D女說這件事，D女得知後則對甲
27 說：『我知道了，我會保護你，但小孩不要亂講
28 話』，我就將甲 留在甲男住處，我不確定當天丙 何
29 時去接甲 ，但我看甲 當晚的情緒不安穩，我有問她
30 的心情，她說是憤怒的；5月25日我有跟甲 說如果
31 不想去甲男住處，我們就留在自己家，但甲 當時說她

01 想去，所以我們還是有過去，但我要去接甲時，發
02 現甲在外面看貓咪，我問她為什麼沒有在裡面等丙
03 ，甲說因為被告又說要玩疊棉被的遊戲，甲說不
04 要；甲第1次告訴我時表情有點緊張、害怕，且當下
05 有點啜泣，我有緊緊抱著她，她就跟我說被告所作
06 的事，跟我說完後甲的情緒還是很不穩定，會一直重
07 複有1件事要跟我說等語（見他卷第16至18頁、第72
08 之1頁），可見甲於初次告知乙之際，確有緊張、
09 害怕之情緒，其後，亦伴隨有驚嚇、作惡夢、憤怒等
10 較不穩定之情緒反應，核與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反應
11 相符，此情亦足以補強甲歷次針對本案猥褻行為證
12 述之可信性。

13 ②至甲起初雖不排斥再次前往甲男住處，然衡以甲案
14 發時年僅5歲，且與被告及D女具有相當情誼等情，以
15 及成年人面對家庭成員間性侵害行為時，尚可能產生
16 是否揭發、揭發可能破壞家人情誼等矛盾、內心掙扎
17 之情狀產生，於隱忍數年後使決意揭發之情形亦不在
18 少數，實無從苛求案發時年僅5歲之甲，於認識被告
19 行為「是不對的」之後，即能捨棄情感羈絆，並有堅
20 定立場地指責行為人、拒絕至甲男住處等之舉措，是
21 縱然甲於本案遭揭發後，仍有前往甲男住處等舉
22 措，亦不足以據以推論甲之供述不實，附此敘明。

23 (3)甲於本案揭發後之心理衡鑑結果：

24 ①按稚齡之幼童，雖無具結能力，其所為證言非無證據
25 能力。至其證詞之憑信性如何，因幼童心智仍在發展
26 當中，其對事件之認知能力、邏輯思考能力、記憶能
27 力及陳述能力等，則因幼童發展階段之不同而迥異於
28 成年人。是幼童證言之憑信性如何，事實審法院或檢
29 察官自得囑託相關專家為鑑定人或為機關鑑定，評估
30 該幼童心智之發展程度，作為判斷其陳述可信性之輔
31 助。事實審法院就其證詞與鑑定意見，本諸審理結果

01 而為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67號、
02 第12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②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囑託屏安醫療社團
04 法人屏安醫院對甲 進行心理衡鑑，鑑定甲 之智力表
05 現，以茲作為甲 對於本案猥褻行為陳述之可信性參
06 考，俾利協助釐清本案脈絡，衡鑑結果略為：全量表
07 智商為112分，位於中上範圍；其中語文量表為優秀
08 程度，作業查表為中等範圍。作業量表中，測驗多位
09 於平均加減1個標準差以內，唯圖畫補充分測驗高於
10 平均1個標準差以上，而矩陣推理分測驗則低於平均1
11 個標準差，指出其覺察與辨識視覺刺激的能力良好、
12 視-動協調性佳、尤其在可操作並有具體回饋下可快
13 速學習，然而在針對視覺訊息進行分析、推理及歸納
14 上則有些困難。語文作業之分測驗皆高於平均，其中
15 常識、理解及算術分測驗高於平均1個標準差，類同
16 則分測驗高於平均2個標準差，顯示其語文知識和生
17 活常識充足，分析、推理及解決語文問題能力良好，
18 且能有效的表達。此外，專注力好，並可在大腦操弄
19 簡單的資訊。整體而言，個案語文理解與表達能力
20 好，可良好運用語文訊息，但對於抽象的非語文資
21 訊，雖可有效覺察與辨別問題，但較難加以分析應
22 用，如若可將較複雜的資訊以實體方式呈現，讓個案
23 可實際操弄，則有助於其理解，此有屏安醫療社團法
24 人屏安醫院111年10月3日屏安管理字第1110003097號
25 函暨被害人心理衡鑑報告書在卷可憑（見他卷第145
26 至148頁）。顯見甲 之語言、圖畫能力為優秀或高於
27 標準差之程度，堪認甲 能適切理解及表達自身想
28 法，並有以語文、圖畫之方式，有效、適切地表達生
29 活經歷事物之能力，此情亦足以補強甲 上開供述之
30 可信性。

31 3.綜上，本院審酌甲 於歷次訊問程序中，均能具體指訴

01 本案猥褻行為，且供述情節一致，甲 上開指訴復有上
02 開補強證據足以補強，是被告有對未滿14歲之甲 為猥
03 褻行為一事，應可認定。

04 (二)被告係以違反甲 意願之方法為本案猥褻行為：

05 1.按未滿7歲之幼童，雖不得謂為全無意思能力，然此情
06 實際上頗不易證明，故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未滿7歲
07 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以防無益之爭論，觀諸該
08 條立法理由即明。從而，本於相同法理，於刑事法上，
09 亦應認未滿7歲之男女，並無與他人為性交合意之意思
10 能力。又刑法第221條第1項所稱之「其他違反其（被害
11 人）意願之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
12 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
13 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於被害人未滿14歲之情
14 形，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之
15 意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項、
16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及上開後2
17 公約施行法第2條等規定，自應從保護該未滿14歲之被
18 害人角度，解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之意涵，不
19 必拘泥於行為人必須有實行具體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
20 法行為，否則，於被害人未滿7歲之情形，該未滿7歲之
21 被害人既不可能有與行為人為性交之合意，行為人往往
22 亦不必實行任何具體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行
23 為」，即得對該被害人為性交，亦即若認被害人未滿7
24 歲者，因其無從表達「不同意」之意思，竟令行為人僅
25 須負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
26 責，法律之適用顯然失衡，是以，倘被害人係未滿7歲
27 者，則基於對未滿14歲男女之保護，應認行為人對於被
28 害人為性交，所為已妨害被害人「性自主決定」之意思
29 自由，屬「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應論以刑
30 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最高法
31 院108年台上字第17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最高法院109

01 年度台上字5114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186號判決亦同
02 此結論)。

03 2.經查：甲 為000年00月出生，於被告為上開行為時，為
04 未滿7歲之女子，有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可佐（詳見
05 他卷密封資料袋），對被告所為之猥褻行為懵懂無知，
06 本無同意可言，是縱使甲 於警詢時曾稱：被告沒有拉
07 住我或使用強制力讓我無法離開等語（見警卷第9
08 頁）、偵查中證稱：被告沒有將我的腿打開來等語（見
09 他卷第71頁），然揆諸上開說明及保護未滿14歲男女之
10 旨，應認被告令甲 躺在床上任其以舌頭舔動甲 生殖
11 器之行為，已妨害甲 「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而
12 屬「以違反意願之方法」所為。

13 (三)本院認定被告猥褻A童之期間及次數：

14 1.甲 已以就讀之幼稚園「班別」特定遭被告為猥褻行為
15 之時間：

16 甲 針對被告舔其生殖器行為之地點、過程、情節等情
17 供述均屬一致，並具相當程度之可信性，業如前述，且
18 甲 於警詢、偵訊中均供稱：被告舔我尿尿的地方有發
19 生3次等語（見警卷第8頁、他卷第70頁）。然細譯甲
20 於警詢時已明確證述：第1次發生在我5歲的時候，當時
21 我念幼稚園的○○○班，第2次發生也是在我5歲的時
22 候，當時我換念○○班，第3次發生時我也是念幼稚園
23 的○○班等語（見警卷第13至14頁），足見甲 雖無法
24 明確指訴其遭被告為3次猥褻行為之具體時間，然懂得
25 並決定以對其有時間區辯意義之就讀幼稚園「班別」，
26 區別論述其遭被告為猥褻行為之時間，衡諸甲 年僅5
27 歲，對於時間單位（例如：年、月、週、日）之感受及
28 理解能力有限，此觀諸偵訊時，甲 針對檢察官詢問本
29 案猥褻行為之次數、時間間隔等問題時之回答內容及社
30 工補充意見自明（詳見他卷第71頁，略如下述），是本
31 院審酌上情，認為甲 以就讀幼稚園之「班別」區辯其

遭被告為猥褻行為之供述，亦屬可信。

(問：當時你跟媽媽講幾次？)

答：講一次。

(問：你跟媽媽講的那次，離你跟媽媽講的那天隔多久？)

答：上上禮拜。後改口不知道。

(問：媽媽說你跟他講說是前幾天的事，是這樣嗎？)

答：是。

(問：你可以告訴我，這次離第二次差多久時間？)

答：我跟媽媽講的時候是第一次。

(問：第一次跟第二次差多久？)

社工答：檢察官因為被害人還小，對於幾天比較沒有概念，但他可能知道今天是禮拜三昨天是禮拜二。

以下訊問社工

(問：隔幾天這樣的問題她應該會明白嗎？)

答：他可能不是很懂。

2.另參以甲 案發時就讀之幼稚園函覆：甲 於108年8月1日至本園就讀，於111年5月1日起開始請假，未再上學。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就讀○○○幼幼班、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就讀○○○小班、110年8月1日至111年5月就讀○○○班，此有幼稚園函覆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再互核證人乙 證述：108年至111年5月自主停課前，甲 去甲男住處的時間大概都是16時30分至17時許，111年5月8日起才提早到等語（見他卷第18頁），本院認定被告係於111年5月9日至同月18日間週間平日之14時到17時30分許間之某時許對甲 為猥褻行為1次（次數認定詳見貳、無罪部分）。

(四)至於辯護人固以：本案除告訴人之指訴外，其他證據均屬同一性累積證據，不足以補強告訴人之指訴，且乙 證詞前後不一，甲 身心狀況亦與性侵害被害人未盡相符等語為被告辯護。惟查：

1.本案猥褻行為業據甲 指訴明確，並有上開證據可憑，復

01 有證人乙 之證述及上開心理衡鑑報告等補強證據可佐，
02 考量上開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均屬適格
03 之補強證據，況乙 係本於其親身經歷、知覺甲 指訴本案
04 猥褻行為時之心理狀態、認知、本案揭露後之情緒反應等
05 項而為上開證述，非僅單純重複甲 所指本案猥褻行為過
06 程，心理衡鑑報告更表徵甲 有適切理解及表達自身想法
07 之能力，是上開補強證據均足以補強證明甲 之指訴。辯
08 護人以上開證據均為與甲 證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為
09 由，主張上開證據不足以補強甲 指訴之憑信性，實有誤
10 解。

11 2.至辯護人所指乙 針對甲 於111年5月間未至幼稚園上課之
12 原因一節證述內容不一之詞，核與本院援引證人乙 針對
13 本案之揭發過程、甲 於本案揭發後之情緒反應等證述內
14 容無涉；另甲 確有上開(-)2.(2)所示之情緒反應、身心狀
15 況，亦經析述如前，自無從以甲 於本案揭發後，尚可與
16 乙、丙 出遊，遽論甲 之身心狀況有疑，並據以主張甲
17 之指訴不可信。

18 3.綜上，辯護意旨上開所質，均不足為被告有利認定。

19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不足採，被告犯行堪
20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
23 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即屬家庭暴力；所稱家庭暴力罪
24 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
25 規定之犯罪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
26 文。查被告為甲 之外曾祖父一節，為被告所坦認（見本院
27 卷第68、139頁），被告與甲 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
28 之家庭成員，是被告故意對甲 為強制猥褻行為，屬家庭成
29 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30 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
31 自應依刑法所該當之罪名論處。

01 (二)次按刑法所指之「猥褻行為」，係指除性交以外，行為人主
02 觀上有滿足自己性（色）慾之意念，而在客觀上施行足以誘
03 起他人性（色）慾之舉動或行為者，即足以當之。換言之，
04 行為人基於滿足個人性慾之主觀意念，所為性交以外之舉動
05 或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認為足以引起、滿足或發洩性慾
06 之方法或手段等一切情色行為，均屬刑法上所稱之猥褻行為
0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23號判決）。經查：被告以
08 舌頭舔甲 生殖器之行為，主觀上顯係基於滿足性慾之意
09 念，而為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之行為無訛。又被告對於
10 案發時未滿7歲、對於猥褻行為無意願能力之甲 為本案猥褻
11 行為，已妨害甲 「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而屬以違反
12 甲 意願之方法」所為，業如前述。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3 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
14 制猥褻罪。

15 (三)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未滿14歲之女
16 子為猥褻行為罪，然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係以違反甲 意願
17 之方式而為本案猥褻行為，自應論以刑法第224條之1、第22
18 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起訴法條
19 容有未洽，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
20 被告此部分罪名，並經當事人辯論（見本院卷第66、138、1
21 58頁），無礙於被告、辯護人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3 (四)又被告上開所為，雖係對於未滿12歲之兒童故意犯罪，然因
24 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已就未滿14歲之被害
25 人定有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26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無庸再依同項本文規定加重其刑，
27 附此敘明。

28 (五)刑之減輕：

29 查被告為00年0月出生，於案發時為年滿80歲之人（滿91
30 歲），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可憑（見不公
31 開卷第9頁），本院審酌被告年事已高，為達刑罰效果所需

01 施加之刑罰強度可略為減低，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
02 輕其刑。

0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甲 之外曾祖父，明
04 知甲 為未滿14歲之女子，並無同意為猥褻行為之意願及能
05 力，竟為滿足一己性慾，違背倫常及應妥慎照顧甲 之責，
06 不顧甲 於案發時年僅5歲，性自主意識未臻成熟，即率爾以
07 上開方式對甲 為猥褻行為，不僅侵害甲 身體自主權，未尊
08 重甲 身心健全發展，而有違現行法保障未成人之意旨，
09 亦破壞甲 對親人間之信賴，更造成甲 於本案猥褻行為後有
10 緊張、害怕、驚嚇、憤怒等不穩定、不安之情緒反應及心理
11 創傷，另衡以被告否認犯行，不僅未向甲 道歉，亦未與甲
12 、乙、丙 達成和解、調解或實際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
13 態度，實應予以非難；惟衡諸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此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兼衡被告係利用甲 對於性
15 自主意識懵懂無知之境而為本案猥褻行為，法律評價上雖屬
16 違反甲 意願，然非以有形之強制行為、或使甲 陷於心理強
17 制狀態等違反意願之手段遂行，復衡以本案猥褻行為時間非
18 長，均足認被告違反甲 意願之強度尚非劇烈，末審酌被告
19 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
20 卷第166頁），並參以檢察官對於科刑之意見，以及甲、乙
21 、丙 所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43至145頁、第166頁），
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乙、無罪部分：

2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除上開有罪部分以外，另分別基於對於
25 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111年5月8日至5月15
26 日前某日14時至17時30分許間某時許、(2)同年5月16日至18
27 日前某日14時至17時30分許間某時許，在甲男住處2樓房
28 間，將甲 的外褲及內褲脫掉後，以用舌頭舔甲 生殖器之方
29 式，分別對甲 為猥褻行為各1次。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2
30 7條第2項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罪嫌，共2罪等
31 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3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161條
04 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
05 證明之方法；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6 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7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
08 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09 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10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11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12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
13 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
14 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
15 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害人係被告
16 以外之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本質上固屬證人，然其
17 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
18 場，所為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而有所偏頗，其證明力顯
19 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為免過於偏
20 重被害人之指證，有害於真實發現及被告人權保障，被害人
21 之陳述須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
22 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礎。所謂無瑕疵，係
23 指被害人所為不利被告之陳述，與社會上之一般生活經驗或
24 卷附其他客觀事證並無矛盾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
25 第667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犯行，無
27 非係以證人甲、乙、丙、D女之證述，及上開手繪圖、示
28 範照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姓名對照表、LI
29 NE對話內容翻拍照片、對話內容截圖、心理衡鑑報告書、報
30 請檢察官指揮偵訊「性侵害案件減述作業」報告表、案情概
31 要代號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案件通報表等為其主要論

01 據。

02 四、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對未滿14歲之女子猥褻之犯行，辯稱：我
03 沒有舔甲 生殖器，我與甲 有一起在本案房間，但我們在玩
04 摺棉被的遊戲等語（見警卷第3頁、偵卷第26至27頁、本院
05 卷第67、139、159頁）。經查：

06 (一)公訴意旨雖以甲 於警詢、偵訊時均供稱：被告舔我尿尿的
07 地方3次之指訴為基礎，認被告對甲 除上開有罪部分外，另
08 有2次強制猥褻犯行。然甲 已明確供述：我第1次被舔尿尿
09 的地方是5歲時，那時候我在幼稚園念○○○班，第2次也是
10 我5歲時，但我當時換念○○班，第3次跟第2次隔大概1週，
11 當時我也是念○○班等語（見警卷第8至9頁），且本院認定
12 甲 係以就讀之幼稚園「班別」特定所指訴遭被告為猥褻行
13 為之時間，亦經析述如前，則互核幼稚園函覆甲 就讀班
14 別：於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就讀○○○小班、110年
15 8月1日至111年5月就讀○○○班之內容（見本院卷第91至93
16 頁），顯見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另2次猥褻行為之犯罪時間分
17 別為於111年5月8日至5月15日間、同年月16日至18日間，與
18 甲 指訴及卷附其他事證矛盾，已乏證據可參。

19 (二)另本案係因甲 於5月23日洗澡時主動向乙 提及上情因而揭
20 發一節，亦如前述。然經核甲 證述：我在洗澡時跟媽媽講1
21 次，我跟媽媽講的那次是在我告訴媽媽的前幾天等語（見他
22 卷第71頁），於警詢、偵訊時始供述：被告舔我尿尿的地方
23 3次等語（見警卷第13至14頁、他卷第70至71之1頁），以及
24 乙 於警詢、偵訊時均供述：甲 明確講的是2次，1次是5月2
25 3日告訴我的，甲 跟我說是5月23日前幾天，甲 說的另1
26 次，是在更之前，甲 說他不記得時間，甲 從3歲開始就會
27 在課後時間到甲男住處，108年至111年5月自主停課前，甲
28 回去的時間大概都是16時30分至17時許，111年5月8日起才
29 提早到甲男住處等語（見他卷第18頁），並有乙 所提出之
30 對話紀錄中有「米娜：今天真真說.阿奏會約他到樓上折被子。
31 今天是第二次.玩到一半.阿奏把她的褲子拉下來.用舌

01 頭舔她的秘密。她說她躺著. 褲子2件都被脫下來. 舔一下。
02 總共2次。」、「6月1日10：00我剛談完了. 目前確定是2次
03 沒了. (後略)」等文字訊息可憑（詳見他卷密封袋內對話
04 紀錄翻拍照片），足認乙 迄至本案進入司法程序前，自甲
05 得知之案情內容，均為被告有在111年5月23日前對甲 為2次
06 猥褻行為，然細譯甲 證述內容可知，甲 於首次告知乙
07 時，究係指訴1次或2次猥褻行為，已屬有疑，且甲 於本案
08 進入司法程序後，所指訴之猥褻行為次數復又變動為3次，
09 而經檢察官調查證據後，仍有上開矛盾、瑕疵存在，是於未
10 能釐清上開(一)所示矛盾之處之情形下，本院礙難認定甲 所
11 指訴之該他次猥褻犯行，確實均發生於公訴意旨所指期間。

12 (三)綜上，檢察官主張甲 遭被告為猥褻行為之次數為3次雖非全
13 屬無據，然考量公訴意旨所特定之犯罪時間既有(一)所示與甲
14 供述、幼稚園函覆內容矛盾之瑕疵存在，且未能藉由證據調
15 查排除之，復參以甲 從3歲開始就會在課後時間到甲男住處
16 之情，本院認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全部證據，尚不足以說服本
17 院形成被告確有於公訴意旨所指111年5月8日至5月15日間、
18 同年月16日至18日間，各對甲 為1次猥褻行為犯行之確信心
19 證。

20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除可認定被告於上
21 開「有罪部分」之行為外，就公訴意旨所指111年5月8日至5
22 月15日間、同年月16日至18日間對甲 為猥褻行為各1次部
23 分，尚無從使本院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從而，被
24 告此部分罪嫌尚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自
25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2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國威、黃郁如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曾 思 薇

法 官 黃 郁 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逕送上級法院」。

07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9 書記官 廖 莘 汝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第224條、
11 第222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13 （加重強制猥褻罪）

14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7 （強制猥褻罪）

18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9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21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22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24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5 四、以藥劑犯之。

26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27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28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29 八、攜帶兇器犯之。

30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31 電磁紀錄。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簡稱	圖畫內容	備註
甲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藍色彩色筆畫有1名站立之短髮人物，短髮人物臉部畫有五官。2.以綠色彩色筆在短髮人物口部周圍描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藍色彩色筆繪畫之短髮人物為訪談員所畫。2.訪談員以此圖詢問甲，被告用哪裡親甲，經甲以綠色彩色筆圈出。 (詳見他卷第45、72頁)
乙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橘色彩色筆由左至右畫有花朵1朵、愛心3顆、花朵1朵。2.以黃色彩色筆畫人物之頭部及頭髮(長髮)，頭部下方以藍色彩色筆畫有1三角形，並以橘色彩色筆自三角形延伸出手、腳。3.三角形中間偏下處，以綠色彩色筆畫有一圓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甲所繪。2.甲表示綠色圈圈表示「阿祖親我尿尿的地方」。 (詳見他卷密封袋第12頁、他卷第46、73頁)
丙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紫色色鉛筆畫有2名人物。2.左邊人物為長髮、畫有五官，身體軀幹以三角形表示，並以鉛筆在三角形中間畫圈。3.右邊人物為短髮、畫有五官，口部有線條延伸至表示長髮人物身體軀幹之三角形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甲所繪。2.甲表示圖上的妹妹是自己，旁邊小小的人是被告。3.中間的圈圈為甲所圈出，甲表示圈選之處表示「阿祖親我尿尿的地方」。 (詳見他卷第47、72頁)

04 人別對照表：

05

簡稱	代號	與被害人之關係
被告	BQ000-A111136A	甲之外曾祖父
甲	BQ000-A111136	被害人甲
乙	BQ000-A111136B	甲之母
丙	BQ000-A111136C	甲之父
D女	BQ000-A111136D	甲之外曾祖母
E女	BQ000-A111136E	甲之外祖母

